

競選廣告物處理作業流程

競選期前政令宣導

選舉前加強競選廣告物查察及宣導

加強路段及違規熱點巡查

競選廣告物申請及設置規定宣導及發布新聞稿

函文通知違規熱點之處所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違規案件處理

違規競選廣告物案件

依違規樣態由本府各主管機關收辦查處

建管處收辦案件

6日

現場勘查

1. 建築物外牆面上競選招牌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者
2.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但如其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且於核備許可設置期間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或附著於建築物外牆面者
3.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但如以鐵架補強者
4. 建築物外牆面上競選招牌廣告已設計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設備，但如其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者
5. 於合法廣告物上，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者

1.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者
2.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且其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但如其設置期間為每年五月至十月者
3. 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高度已超過六公尺者
4. 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已超過三平方公尺者
5. 屋頂上競選樹立廣告之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6. 競選汽球廣告之高度超過一百公尺者
7.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路外停車場者
8.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出售國民住宅社區及其建築物者
9.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建築工地範圍內者

建築物外牆面上競選招牌廣告已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設備者

5日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註：罰鍰金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

5日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5日
處以罰鍰，並即時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是否補辦手續

否

3日

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是否改善或補辦手續

否

3日

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結案